

证券代码：301056

证券简称：森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（星期一）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（星期一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（星期一）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工业园区森赫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东流先生主持召开。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1 人，代表股份 200,314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8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200,09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224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8 人，代表股份 13,924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3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224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0%。

（二）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东流先生、沈晓阅先生、钱小燕女士、李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李东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00,157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15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3,767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8713%。

1.02 选举沈晓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00,157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15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3,767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8712%。

1.03 选举钱小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00,157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15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3,767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8712%。

1.04 选举李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00,157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16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3,767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871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李东流先生、沈晓阅先生、钱小燕女士、李仁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徐文华先生、陈刚先生、应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徐文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00,157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15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3,767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8712%。

2.02 选举陈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00,157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15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3,767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8712%。

2.03 选举应朝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00,157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15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3,767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871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徐文华先生、陈刚先生、应朝阳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姚芳芳女士、沈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姚芳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00,157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15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3,767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8712%。

3.02 选举沈明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00,157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15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3,767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871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姚芳芳女士、沈明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马茜芝、金伟影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日